

临夏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 297 万元，临夏县人民法院自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

- 1、收案数保证在 3500 件；
- 2、结案数保证在 3400 件；
- 3、结案率保证在 97%以上；
- 4、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以上；
- 5、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以上；
- 6、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7%以上；
- 7、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
- 8、预算执行率 100%；
- 9、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 10、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保证在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7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 297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其中：维修维护费支出 130.27 万元，专用材料费支出 5.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7.4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32.94 万元，差旅费支出 49.46 万元。其他案件审判支等支出 41.32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在财务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 2020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院 2020 年项目支出金额 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专用设备购置共支出 32.94 万元，主要有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相关设备。

（2）质量指标

我院 2020 年共接收案件 4307 件，审结 3900 件，结案率 90.6%。我院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合规支出。

（3）时效指标

我院资金支付及时，无拖欠和挪用现象，执行效率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3）生态效益

我院审判庭改造项目实施，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4）可持续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1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